双扉穿墙式灭菌器等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华东）双扉穿墙式灭菌器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QGC-G2026-0028

甲方：（买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科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详见招标人采购清单

1.2 标的质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人采购清单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人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神奇路 1 号江苏中药科技园

1.6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

1.7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1,800,000.00 元）（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按第 3.2 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无息退还。

8.2 付款阶段：货物送达、甲方查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8.3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进行处理。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为 六 年(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因甲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或未经乙方许可擅自拆修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是否属于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

10.6 乙方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 执行：

（1）故障分级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场，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1 小时专人对接，24 小时到场，72 小时无法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直至维修完成；（2）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 1 次现场巡检，全年≥ 6 次，每次巡检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巡检记录表；（3）培训服务：交付后开展≥ 4 次集中培训，实操课时占比≥ 70%，核心设备工程师现场驻场≥ 1 个工作日完成实操教学；（4）质保统一：全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6 年，延长质保年限承诺以投标文件最低质保年限为准，延长质保期服务标准不低于基础 3 年质保要求。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前，全部保管、损毁、遗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设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

所有检测费、退换货运费、拆装费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无条件换货、退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若未按约定通知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货产生的仓储费、保管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施工，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无故未能安装到位交付成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安装到位交付成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未能书面作出同意更换答复的，视为乙方拒绝更换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应继续赔偿超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停工损失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已运至现场的货物，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京科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58 号 B 座 9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51257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1	双扉穿墙式灭菌器（小）	滨江医疗	WG-SS0.25JS	2	台	无锡
2	双扉穿墙式灭菌器（大）	滨江医疗	WG-SS0.6JS	2	台	无锡
3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雅马拓	SQ811C	3	台	重庆
4	小动物安乐死箱	冯氏	FSZZ-2A	1	台	苏州
5	小动物取材台	冯氏	FSQC-1600	1	台	苏州
6	大动物解剖台	冯氏	FSDS-2200A	1	台	苏州
7	小鼠 IVC 笼具	冯氏	GS64 笼一拖一	1	台	苏州
8	大鼠 IVC 笼具	冯氏	CG30 笼一拖一	1	台	苏州
9	豚鼠 IVC 笼具	冯氏	CRS20 笼一拖一	1	台	苏州
10	SPF 禽隔离器	冯氏	GJ-1	8	台	苏州
11	猫笼	进驰	JCLM-2	10	台	泰州
12	犬笼	冯氏	GL-2	11	台	苏州
13	不锈钢干养兔笼	冯氏	RSXG-G12	1	台	苏州
14	孵化器	Grumbach	Compact S84	3	台	北京
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梅特勒托利多	XPR105DUE	1	台	常州
1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梅特勒托利多	MA104	1	台	常州
1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梅特勒托利多	MA203	1	台	常州
18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梅特勒托利多	MA2002	1	台	常州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精宏	DHG-9246Y	4	台	上海
20	制冰机	雪科	IMS-20	2	台	苏州
21	96 孔板恒温摇床	大龙	TSH-P4	2	台	北京
22	金属浴	大龙	HCM100-Pro	2	台	北京
23	脱色摇床	大龙	SK-L180-Pro	1	台	北京
24	超声波清洗器	新芝	SB-1000DTS	1	台	宁波
25	高频火花真空测定仪	中慧天诚	YSX-A	1	台	北京
26	pH 计	梅特勒托利多	FE28	2	台	常州
27	水分测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	HE83	1	台	常州
28	水浴锅	精宏	DK-8D	5	台	上海
29	箱式电阻炉	雅马拓	F0611C	1	台	重庆
30	垂直电泳槽	伯乐	Mini-PROTEAN Tetra Cell	1	台	北京
31	核酸电泳仪、核酸电泳槽及配件	伯乐	Wide Mini Sub-Cell GT	2	台	北京
32	微型高速离心机	大龙	D1008	4	台	上海
33	样品转运箱	禹行	YX-A-SERIES	2	台	宁波
34	真空干燥箱	精宏	DZF-6053TH	1	台	上海